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09-04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AVIC SANXIN Co.,LTD.

（补充版）

二〇〇九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其对进行补充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注资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用于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在利用收购的相关资产基础上,由美国PPG INDUSTRIES,INC.（以下简称"PPG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新建一条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并将收购资产中的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为以生产电子级玻璃及高品质离线Low-E玻璃基片为主要产品的优质玻璃生产线。

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项目需求总量,不能满足投资需要的资金缺口将通过海南中航特玻自筹解决。

4、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9.08元人民币。由于本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发行底价经过相应的调整后,为每股8.98元。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下属公司通飞公司已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和《认股协议》,其中贵航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2,000万股,通飞公司认购1,000万股,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合计认购3,000万股。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对其他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9,894.66万元,超过暂定总价45,000万元10.88%。评估结果与暂定总价差异未超过暂定总价的20%,根据海南中航特玻与福耀海南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目标资产的转让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

7、《资产转让协议》中规定了费用承担条款,即"与转让目标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以及与转让目标资产相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目前该税费的减免申请已经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但仍存在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可能,如不能获得税费减免,预计公司将承担的税费金额为4,000万左右。

8、本次发行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单位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贵航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海南中航特玻收购海南福耀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4）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释　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航三鑫	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航三鑫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亿股普通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通飞公司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贵航	指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航特玻	指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福耀海南	指	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PPG公司	指	美国PPG INDUSTRIES,INC.,是始建于1883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Pittsburgh,Pennsylvania）,是名列全美前100名的大型企业,在涂料、玻璃、纤维玻璃及化学品等工业领域居于国际领先地位
HFT公司	指	美国泰克曼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线的设计及建造工程承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为重点,促进建材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玻璃等建筑材料质量及加工深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依法规范石英砂等矿产资源的开发,积极推进优质特种玻璃等加工业的发展,并把优质特种玻璃续建工程列为"十一五"工业发展重点工程。

2、行业背景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重点发展优质浮法和特殊品种,多生产个性化、难度大、附加值高的品种","鼓励企业应不断提高自用深加工玻璃的比例,促进节能型玻璃产品、太阳能产业用玻璃的推广应用,满足'节能建筑'的要求"。《"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提出,推广全保温富氧、全氧燃烧浮法玻璃熔窑、降低烟道散热损失;引进先进节能设备及材料,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此外,2007年9月3日发布的国家发改委公告2007年第52号《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重点鼓励利用"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等技术制造节能玻璃产品。

在推广建筑节能的政策的导向下,Low-E玻璃因其在热传导和热辐射二个方面具有的优异节能性能,是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节能玻璃。

3、公司背景

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和幕墙工程业务已有15年历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一直跟随着玻璃及其相关应用领域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过程,公司是建设部节能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注重把握玻璃行业市场需求的脉搏,认识到在国家建筑节能法规的深入执行下,节能玻璃在当今及未来建筑节能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促进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必然成为该领域未来发展的主方向,公司制订了"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战略。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玻璃产品,高度重视发展高档节能特种玻璃材料业务,促进公司实现扩大高端的节能环保特种玻璃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国际国内高端市场需求,快速发展成为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特种玻璃材料供应商。

上市至今,公司为海南中航特玻材料产业基地的建设和建成后的生产经营引入了一批在玻璃生产经营领域具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和生产管理人员,为公司在特种玻璃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技术背景

PPG公司始建于1883年,百年来PPG公司开发的众多产品和技术均已成为行业标准。PPG公司于2000年研发成功的全氧燃烧技术成熟、可靠,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全氧燃烧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熔窑燃烧工艺和温度制度稳定、提高玻璃质量、提高玻璃产量约10%、降低能耗大于20%、减少70%以上的NOx排放量、易保养维修、相比普通燃烧技术熔窑,窑龄使用年限提高1/3以上,可达15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注资海南中航特玻,用于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在其基础上利用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及将收购资产中的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为以电子级玻璃及离线Low-E玻璃基片为主要产品的优质玻璃生产线。

通过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在其基础上进行新建和改造玻璃生产线,公司能够实现以在线Low-E玻璃、电子级玻璃、离线Low-E玻璃基片为主要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在扩大公司高品质节能玻璃业务规模的同时,使公司幕墙玻璃工程、高品质节能玻璃加工、高品质节能玻璃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发展战略得以实现。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贵航集团、通飞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其中贵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49%的股份,通过深圳贵航持有公司的20.51%股份,共计持有公司的29%股份;通飞公司和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9年4月21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9.08元人民币。由于本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派发了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1元现金股利）,发行底价经过相应的调整后,为每股8.98元。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根据贵航集团与通飞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和《认股协议》,贵航集团与通飞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

根据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和《认股协议》,贵航集团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0万股,通飞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000万股。

对其他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视情况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注资海南中航特玻,用于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在其基础上进行新建和改造生产线,总投资为129,416万元,其中45,000万元用于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11,628万元用于将收购资产中的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为电子级玻璃及高品质离线Low-E玻璃基片生产线;72,788万元用于新建一条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	45,000.00	45,000.00	-
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11,628.00	6,200.00	10个月
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72,788.00	38,800.00	20个月
合　计	129,416.00	90,000.00	-

上述新建及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备案编号:琼工信备〔2009〕33号、34号、35号和36号）。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项目需求总量,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资金缺口将通过海南中航特玻自筹方式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海南中航特玻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资金,则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之一的贵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飞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对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的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和通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从29%上升至不少于29.3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单位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贵航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海南中航特玻收购海南福耀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4）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贵航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楚海涛

成立日期:199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67,0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49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110号贵航大厦

主营业务: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部件、烟草包装机械及备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酒店经营、住宿（仅限分支机构）。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贵航集团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贵航集团共下属企事业单位5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19家、参股公司8家。

（四）贵航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贵航集团是以歼击机、高级歼击教练机、航空发动机、民用小型飞机、转包生产国外大型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微型轿车（含微型轿车发动机）为龙头产品,以资本和产品经营为联结纽带,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的军民结合型的大型企业集团。

贵航集团主要航空产品有:飞机和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航空锻件、铸件、标准件、橡胶件、燃油泵、液压泵、火箭发射器、各种航空电机、继电器、开关、接插件、电动机构、电磁阀等。非航空产品主要有:微型轿车、大客车、环卫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烟草机械、工程机械液压基础件、医疗器械、采棉机等农业机械和煤炭机械设备等民用产品。

贵航集团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5,076.74	1,690,969.63	1,354,137.07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115,945.81	876,085.02	675,288.39
利润总额	43,214.15	28,882.62	17,100.06
净利润	33,092.21	21,236.64	6,801.80
净资产收益率	5.85%	4.17%	2.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贵航集团2008年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5,076.74
负债总额	1,539,63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4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826.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115,945.81
营业利润	34,372.79
利润总额	43,214.15
净利润	33,09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0.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6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1.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通飞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机场集团办公楼六层

主营业务:通用飞机、无人机、教练机、特种飞行器及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兼营业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及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第三产业经营、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是由中航集团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之一的贵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飞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对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的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可预知的关联交易。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贵航集团的认股协议

贵航集团和本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认股协议》。《补充认股协议》摘要如下:

1、认购数量

贵航集团同意认购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000万股。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航三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4月21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航三鑫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8元。如果中航三鑫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中航三鑫于2009年5月20日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发行底价经过相应的调整后,为每股8.98元。贵航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认购方式

贵航集团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4、锁定安排

贵航集团承诺其及指定企业所认购的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贵航集团在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中航三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中航三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贵航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若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贵航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贵航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二）通飞公司的认股协议

通飞公司和本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认股协议》摘要如下:

1、认购数量

通飞公司同意认购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000万股。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航三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4月21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航三鑫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8元。如果中航三鑫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中航三鑫于2009年5月20日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发行底价经过相应的调整后,为每股8.98元。通飞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认购方式:

通飞公司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4、锁定安排

通飞公司承诺其及指定企业所认购的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通飞公司在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中航三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中航三鑫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通飞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若中航三鑫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通飞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通飞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7、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注资海南中航特玻,用于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在其基础上进行新建和改造生产线,根据在海南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编号:琼工信备〔2009〕33号、34号、35号和36号）,总投资为129,416万元,其中:45,000万元用于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11,628万元用于将收购资产中的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为电子级玻璃及高品质离线Low-E玻璃基片生产线;72,788万元用于新建一条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为加快美国PPG公司"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技术引进,快速占领节能特玻材料高端市场,贵航集团和中航三鑫共同出资组建了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双方于2008年12月签订的《关于设立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中航三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双方首次出资20%,其中贵航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中航三鑫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出资自海南中航特玻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时约定"鉴于引进项目建设周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为不影响中航三鑫在项目建设期内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建设初期由贵航集团主要投资,在项目建成后中航三鑫通过定向、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购买贵航集团在海南中航特玻的股权,最终由中航三鑫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

2009年6月2日,贵航集团、通飞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和《认股协议》,贵航集团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0万股,通飞公司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000万股。

鉴于贵航集团已与中航三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和《补充认股协议》,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00万股用于前述投资项目,如中航三鑫本次发行成功募集到用于前述投资项目资金,贵航集团将不再承担对海南中航特玻的除已缴纳的海南中航特玻首期出资外的出资义务,此等出资义务转由本公司在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后承担,同时,贵航集团放弃对海南中航特玻增资的认缴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注资海南中航特玻,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其中:人民币24,000万元缴纳海南中航特玻剩余出资,其余部分对海南中航特玻进行增资。增资海南中航特玻的价格为经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额。

海南中航特玻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股东中航三鑫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单方增资海南中航特玻,以及上述注资的具体运用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	45,000.00	45,000.00	-
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11,628.00	6,200.00	10个月
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72,788.00	38,800.00	20个月
合　计	129,416.00	90,000.00	-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海南中航特玻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资金,则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项目需求总量,不能满足投资需要的资金缺口将通过海南中航特玻自筹解决。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资产包括641亩工业用地及其上已建成的两条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辅助生产的公用设施,以及附属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拟收购的福耀海南的相关资产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根据原设计规划,上述641亩工业用地和部分辅助生产的公共设施具备四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能力的配套能力。目前已有的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于2006年投资兴建（分别为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为两条生产线配套的110KVA变电站、公用变电站、柴油发电机站、天然气调压站、LNG站、柴油站、循环水站、氮气站、氢气站、均化库（砂库）、配料楼等生产公用设施齐全。除上述资产外,按照原设计规划,还包括预留3号和4号生产线的规划用地。

停产后,福耀海南对两条生产线采取了较好的保护措施,目前两条生产线的设备、设施状况良好,经过改造后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为充分利用拟收购资产的可使用价值,生产符合PPG公司技术标准的高品质产品,需要在拟收购资产中原预留地上利用PPG公司技术新建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并对原有两条生产线按照PPG公司技术标准进行改进和升级。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拟收购资产现状并考虑整体规划完成后效益最大化,海南中航特玻对拟收购资产的后续安排如下:

1、600t/d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由PPG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原1号浮法线进行修复并做改进,生产符合PPG产品标准的1.6—4mm电子玻璃、汽车玻璃、离线Low-E玻璃基片、制镜玻璃基片。预留增加在线阳光控制膜镀膜装置的配套接口,后续可根据市场对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的需求情况,增加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生产能力,生产PPG公司的Solarcool和Vistacool系列的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2、新建PPG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在拟收购资产原规划预留的3号生产线位置,以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600t/d全氧燃烧在线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由HFT公司提供熔窑、锡槽、在线Low-E镀膜装置及计算机集散检测、控制系统,由海南中航特玻根据PPG公司的工艺设计和HFT公司的工程设计采购配合料称量及控制设备、退火窑及冷端切割设备。建成后3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可用作离线Low-E玻璃基片）。

3、600t/d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改造工程项目

使用PPG公司技术对拟收购资产原有的2号生产线进行改进和升级,加装CVD镀膜器,生产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

4、新建6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项目

在拟收购资产原规划预留的4号生产线位置,以PPG公司技术新建一条6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并加装CVD镀膜器,建成后4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超白玻璃、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和在线TCO镀膜玻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45,000万元用于收购福耀海南的相关资产外,其余将全部用于上述3号生产线和1号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此外,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用于2号生产线及4号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

三、项目发展前景

上述4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海南中航特玻将拥有先进的高档节能玻璃生产线,可生产的玻璃产品包括符合PPG公司产品标准的在线Low-E玻璃、电子级玻璃、超白玻璃、TCO镀膜玻璃和高品质离线Low-E玻璃基片、太阳能TCO镀膜玻璃,基本覆盖了高品质节能特种玻璃的各品种。海南中航特玻业务与公司现有的幕墙工程、节能玻璃深加工业务有机结合,使公司形成了在节能玻璃领域生产、加工、应用完备的产业链,从而为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相关玻璃生产线的收购、新建和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节能玻璃深加工产业链将延伸到高品质节能玻璃生产,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基础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增长58.17%、352.81%,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从6.87%增长到12.9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说明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上述新建、改造生产线的《海南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福耀海南浮法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以琼土环资审字〔2009〕101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在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备案编号:琼工信备〔2009〕33号、34号、35号和36号）。

第四节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摘要

一、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名称及类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标的为登记在福耀海南名下、为福耀海南合法所有、福耀海南拥有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完整权能的于2009年3月31日体现在福耀海南财务报表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项下的全部资产（经双方签署确认的《目标资产明细表》）。

拟收购的福耀海南相关资产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包括427,696.93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其上已建成的两条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辅助生产的公用设施、以及附属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福耀海南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成立日期:2006年5月

经营期限:50年

注册资本:4,850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3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外方投资者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2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经营范围:日溶化量600吨级优质浮法玻璃、透明和本体着色玻璃、特种玻璃等生产;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福耀海南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海南福耀保证目标资产在中国境内的使用、转让不会引致任何对已合法存在的知识产权的侵害,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诉讼、仲裁或海南福耀应当预见的潜在纠纷、诉讼、仲裁等。（四）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由于福耀海南的母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目标市场,福耀海南于2008年12月停产。

福耀海南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3.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874,358,768	874,358,768
所有者权益	182,873,872	182,873,872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449,042,347
利润总额	-	-176,038,540
净利润	-	-176,05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14,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16,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0,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67,9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摘要

标的资产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557号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结果摘要如下:

截止2009年3月31日福耀海南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35,771,840.17元,累计折旧为83,654,811.35元,减值损失为103,049,549.00元。净值为649,067,479.82元;无形资产原值为29,050,094.00元,累计摊销1,312,480.48元,净值为27,737,613.52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福耀海南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30,235,068.62元,累计折旧为72,075,549.73元,减值损失为103,049,549.00元。净值为655,109,969.89元;无形资产原值为29,050,094.00元,累计摊销1,153,790